BEA 東亞銀行

2015年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2015年一瞥 2
三、财务状况 3
四、风险管理报告 4
五、监事报告 7
六、公司信息 9
七、公司治理报告 11
八、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5
九、关联交易情况披露 17
十、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18
十一、审计报告 22
十二、财务报表 24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 33

使命宣言

诚信立行、以客为先、追求卓越、创新共赢

愿景

扎根中国，发挥集团综合化、国际化优势，成为最佳本土化的外资银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中国”或 “本行”）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在中国内地为客户提供个人、企业及其他银行服务。

东亚银行与中国内地有着深厚的渊源。早在90多年前，即于1920年，东亚银行就已在上海设立其首间内地分行，并且经营至今从未间断。在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之后，东亚中国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东亚中国是在中国内地拥有最庞大分支机构网络的外资法人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亚中国员工总数达4,640人，在内地44个城市已设立逾120个网点。

本行将继续竭诚为个人及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银行服务。

2015 年一瞥

1月	提供超级网银跨行支付服务 南宁分行开业，为东亚中国第29间分行
2月	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贸易金融卓越评选”之“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奖
4月	东亚中国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5月	正式获批为上海自贸区内客户及境外企业提供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服务 发布《2014东亚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携手西班牙商业银行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进一步推进“萤火虫乐园”发展计划 获得上海金融业联合会颁发的以《数据大集中情况下的自动化运维研究和实践》为题的“三等奖”
6月	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4年度中国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7月	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奖
8月	在外资行中率先打造全面微信支付功能 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15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之“2015最佳收益表现外资银行”
10月	获得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首批直接参与者资格，并完成CIPS内首笔企业客户跨境汇款业务
11月	“2015东亚银行杯上海市中学生金融教育校园行”圆满落幕
12月	东亚中国注册资本升至人民币111.6亿元 举办“东亚银行公益基金2015萤火虫慈善之夜”并筹得善款人民币758万元。至此，东亚银行公益基金累计募集善款达人民币5,23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在全国范围内共建成51所“萤火虫乐园” 南昌分行开业，为东亚中国第30间分行 获得《第一财经日报》颁发的“2015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之“优秀实践奖” 获得《中国经营报》颁发的“2015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获得《每日经济新闻》颁发的第六届“金鼎奖”评选之“2015年度最佳跨境服务外资银行”奖 获得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颁发的“上海银行同业2015年度机构贡献奖”

	2015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百分比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总额	4,682.93	5,695.05	-17.77%
净利润	209.42	795.81	-73.68%
资产负债状况			
各项贷款和垫款	119,946.54	118,380.11	1.32%
资产总额	219,779.31	216,806.30	1.37%
各项存款	152,655.01	163,606.35	-6.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336.06	19,073.37	6.62%
主要比率			
贷款对存款比率[1] [2]	77.23%	72.55%	
人民币贷款对存款比率[1]	75.74%	69.99%	
流动性覆盖率[1]	172.93%	101.08%	
流动比率[1]	64.42%	42.23%	
成本对收入比率	52.21%	47.26%	
资本充足率	12.46%	13.37%	
不良贷款率[1]	2.60%	1.26%	
贷款拨备率[1]	2.73%	1.95%	

[1] 贷款对存款比率、人民币贷款对存款比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比率、不良贷款率及贷款拨备率的计算，是基于报送银监会的监管报表口径。

[2] 贷款对存款比率是本外币合计的存贷比。

1. 财务表现

2015年度，本行营业收入总额达人民币46亿8,293万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10亿1,212万元，降幅为17.77%。净利润达人民币2亿942万元，较上年下降人民币5亿8,639万元，降幅为73.68%。

2.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底，本行总资产达人民币2,197亿7,931万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29亿7,301万元，增幅为1.37%。各项贷款余额增加至人民币1,199亿4,654万元，较上年增长1.32%。各项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526亿5,501万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109亿5,134万元，降幅为6.69%。所有者权益总额增至人民币203亿3,606万元，较上年增长6.62%。

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并于适当的情况下调配资本以抵御该等风险。

本行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制定的管理政策，均由管理层和有关的专责委员会定期检讨，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最后经董事会批核。内审人员亦会对业务部门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检查该等政策及程序的遵从性。

1.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即客户或交易对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所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和贸易融资业务。为监察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董事会已授权信贷委员会执行此职能。信贷委员会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本行所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事项。信贷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与本行信贷风险有关的事务。本行识别和管理信贷风险的方法，包括设定目标市场、制定信贷政策和信贷审批程序，以及监控资产风险级别。本行在评估与个别客户或交易对手相关的信贷风险时，虽然可藉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减低信贷风险，然而他们的财政实力以及还款能力才是本行的主要考虑因素。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本行自2015年9月30日起实行信贷审批集中化，全国各分行之信贷业务全部集中至在上海总部设立的信贷审批中心进行审批。为加强分行风险管理人员协助信貸审批中心作信贷决策的独立性，原分行信贷风险管理部于2015年11月改革成为分行风险管理单元。分行风险管理单元作为于分行的独立风险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对授信报告中的重要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审阅，并承担于分行层面的信贷监控职能。

本行已制定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本行所承受的信贷风险。

在此方面，本行已将信贷风险管理指引详列于信贷手册内，对信贷权限授权、授信标准、信贷监控程序、内部评级架构、坏账催收及拨备政策订下指引。本行将持续检讨和改善该等指引，以配合市场转变、有关法规要求和最佳作业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就下列各类主要信贷风险实行信贷风险管理：

1.1 企业信贷风险

本行已制定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评估特定交易对手或交易的潜在信贷风险，以及决定是否批准有关交易。就企业客户而言，本行已制定一套适用于所有交易对手的详尽风险评级系统。为监控信贷集中的潜在风险，本行已就个别行业及不同的借款人和借款人集团预设风险承担限额。本行亦已厘定检讨程序，确保按照贷款的规模和风险评级，为贷款进行适当的检讨和审批。本行亦持续进行多个层次的信贷分析和监控。有关政策乃旨在于尽早发现需要特别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或产品的风险承担，及对于交易组合的整体风险和个别减值贷款及潜在减值贷款，均定期予以监控。

1.2 零售信贷风险

本行的零售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是因应各类零售贷款中均有大量类似的小额交易而制定的。在设计内部评级系统和制订信贷政策时，本行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人口结构因素和有关贷款组合过往的损失。本行亦持续监控本身和行业状况，以厘定和定期修订产品条款和目标客户组合。

1.3 资金交易的信贷风险

本行采用企业信贷风险的管理方法，管理本行资金交易的信贷风险；所采用之工具包括引用内部风险评级系统以识别交易对手风险及设定个别交易对手的风险限额。

1.4 与信贷有关的承诺

与信贷有关的承诺和或有关事项的风险，本质上与提供贷款予客户时的信贷风险相同。因此，有关交易必须符合客户申请贷款时所要达到的信贷申请、风险组合和抵押要求。

1.5 信贷集中的风险

信贷集中的风险之产生，在于交易对手受到地缘、经济或行业因素的影响，而该等交易对手的整体信贷风险承担，对本行的总体风险承担十分重要。本行一直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例如就不同行业和贷款类别之组合厘定限额，以监控信贷集中的风险。在关注行业集中度的同时，本行亦结合国内目前宏观经济状况和政府的一系列财政、货币政策，同时严格遵守银监会的贷款发放条例指引，积极向国家鼓励行业投入贷款，继续坚持绿色信贷原则，对房地产贷款也严格审核是否符合授信规定。

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之产生，在于金融机构之资产及负债，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因而对该等金融机构产生不利之影响或损失；其中市场价格种类包括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和利率。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可使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变得透明化，最终使银行在可承受的合理市场风险范围内，参与各种类型的经营活动，从而获得理想回报。

董事会审阅和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进行一切与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事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进行以对冲本行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户出售衍生工具，为本行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行所承受的市场风险，作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部分程序。本行所采用的衍生工具，主要为利率、汇率和相关合约，即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本行持仓的衍生工具，均为切合客户需求，以及为此等和其他交易项目进行对冲之用。

本行厘定不同的持仓和敏感性限额结构，亦就个别交易组合和本行的综合持仓情况进行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从而评估本行之收益，因市场价值大幅波动而受到的潜在影响。

本行确定根据业务的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市场风险控制比例，以及敏感性限额指标，从而对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敞口进行控制，及用作评估本行在市场价值大幅波动情况下的收益变化。

本行会对市场风险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压力测试的结果，并在需要时决定补救措施。

2.1 货币风险管理

货币风险，是指本行持有的外汇头寸，在受到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所承受的风险，其中最重要的风险因素是外汇价格的变动。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买卖，及本行经营之业务。而本行已厘定自有持仓的外汇风险限额，所有外汇风险均维持在本行厘定的额度内。

本行会对外汇风险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压力测试的结果，并在需要时决定补救措施。

2.2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持仓来自资金交易及商业银行业务。交易组合和非交易组合均会产生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是由带息资产、负债及承担重定价时的时差所致，也与无息负债持仓有关，其中包括股东资本和往来帐户及其他定息贷款和负债。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处按董事会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限额范围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风险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行会对各种利率风险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压力测试的结果，并在需要时决定补救措施。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即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确保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确保本行之流动资金，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确保本行流动资金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本行金融市场处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持续监控本行的日常流动资金状况；亦负责确保本行能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开展所有业务，及监察本地和国际市场的融资和流动资金状况。

本行透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作管理流动资金风险，及确保能在经审慎厘定的限额内，符合短期融资要求。本行亦定期进行流动资金之压力测试，以确保在市场不稳定或其他紧急情况下，本行之资金可作迅速之补足，以维持本行之资金流动性。

4.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管理的目的，是监控因不良商业决定或不适当或错误地实施良好商业决定，而引致盈利或资本方面的风险。

董事会检讨和审批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及已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管理战略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5. 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制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本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合规总监、合规部、分行合规管理人员、内审处以及其他业务部门和分行等各自的合规管理职责。本行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合规总监按期出席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负责全面协调本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合规总监承担各自的合规管理职责，勤勉尽责，实现对合规风险的积极监控和管理。

为有效管理合规风险，本行设立了独立于所有业务部门的合规部，负责履行各项合规管理职能并向合规总监报告。根据本行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合规部具体细分为企业银行合规组、个人银行合规组、合规风险审核组、反洗钱组以及综合事务组，分别负责协助合规总监进行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和反洗钱管理。本行合规部已建立了与本行规模和业务相匹配的架构和资源，承担了合规风险管理职能，对重大合规风险基本实现有效管理。

2015年度，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强化“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文化和理念，向员工发布电子合规刊物和合规手册，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宣传与合规培训，加强对新业务的合规支持，加大对分支机构的合规考核与合规检查力度，确保了本行的合规与稳健经营。

6. 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已实施了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操作风险事件汇报、自我评估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操作手册、保险及业务持续计划等。

法律风险，是指因潜在的、不能执行的合约、诉讼或不利的判决而导致的对本行的业务、日常营运及财务状况等产生的负面影响。

声誉风险源自公众对本行一宗或多宗营商规则、行为或财务状况事件的负面报导。此等报导，不管真实与否，有可能影响公众对本行的信心，因而导致高昂的诉讼费用，令本行的客户基础下跌、或业务或收入减少。

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各项风险，以及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之要求。

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由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并定期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2015年，本行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公司治理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职责，监督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检查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1. 监事的主要工作

本行监事对本行股东负责。2015年，本行监事积极履行其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职能，按年度向本行股东提交监事报告，并就股东决议执行情况、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财务活动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提出独立意见，维护股东及本行的权益。

1.1 监督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5年，本行董事会召开了4次常规会议及1次临时会议。此外，董事会还以传签方式通过了11项书面决议。本行监事列席了全部5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了所有董事会批准的决议，其中包括“本行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本行2014年度审计报告”等。

此外，根据银监会于2010年12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监会于2013年7月发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董事履职评价体制的规定，本行监事审阅并形成了2015年度本行董事履职情况与监事自评的评价结果，并将最后评价结果通知本行各董事、董事会及股东。

1.2 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

依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监事知悉并审阅了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交易。本行的关联交易是在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下进行的，监事未发现任何可能会损害本行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

2. 监事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1 股东决议之执行

本行认真落实并执行各项股东决议。监事对本行于2015年向股东提交的报告及提案无异议。

2.2 财务活动

本行的资金运用符合相关监管条例，监事对本行的资金运用无异议。

本行的财务报告准确反映了本行2015年度的财政状况及经营成果。本行的财务报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而编制。

2.3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行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2.4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2015年，本行继续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高度重视压力测试和流动风险管理。根据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履职规定，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压力测试和流动风险管理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行压力测试定期执行，包括信贷风险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和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下所做的全行统一情景下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会通过各专项委员会汇报至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和评估，并最终报告至董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在需要时决定补救措施。

2.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根据银监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指引，本行透过各项重要指标来监控流动性风险，包括流动性比率、存贷比率及其他风险限额。

本行金融市场处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有效地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本行于2015年定期进行针对其流动性风险在不同情景下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流动资产充裕，足以填补因市场波动或其他

紧急状况造成的潜在资金缺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流动性比率为64.42%，流动性覆盖率为172.93%，均符合监管要求水平。用于计算流动性覆盖率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189亿2,323万元，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109亿4,253万元。

2.4.2 市场风险管理

根据银监会就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指引，本行董事会审阅及批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市场风险管理一直是本行风险管理处的工作重点。

本行亦制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对于个别交易组合和本行的综合持仓情况进行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从而评估其对本行收益的潜在影响。

此外，本行针对不同情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潜在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能够应付因市场波动或其他紧急情形引起的重大变化。本行在市场风险控制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2.5 资本管理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审阅及批核资本管理相关政策，并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

本行继2014年进一步改进实施新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后，2015年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框架中，审阅了主要风险偏好指标，重新全面评估本行风险，更新了资本监控目标和应急预案，并实施年度资本规划和统一情景下的压力测试。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2.6 有关法律、法规及银监会监管意见的合规情况

2015年，本行的运营以及决策程序均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而进行。此外，本行亦遵照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同时，依照银监会的监管政策及法规，本行及时制订、审阅及修订相关的操作规程。

自2015年6月起，基于银监会和各地银监局的监管意见，本行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分支机构管控、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防控、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银监会等汇报，以确保整改工作的有序推进。

2015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切实履行了合规职责，维护了本行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2.7 信息披露实施

本行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编制了2015年报。监事未发现有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纰漏。

2.8 履行社会责任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是本行经营理念中的重要部分。本行一直致力于推动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时兼顾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015年，本行继续透过不同的公益活动为内地贫困儿童及青年提供更多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改善教育质素，并荣获了多项荣誉。其中主要包括本行的民间公益组织资助计划，以及本行通过“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为偏远地区的儿童教育工作作出了卓越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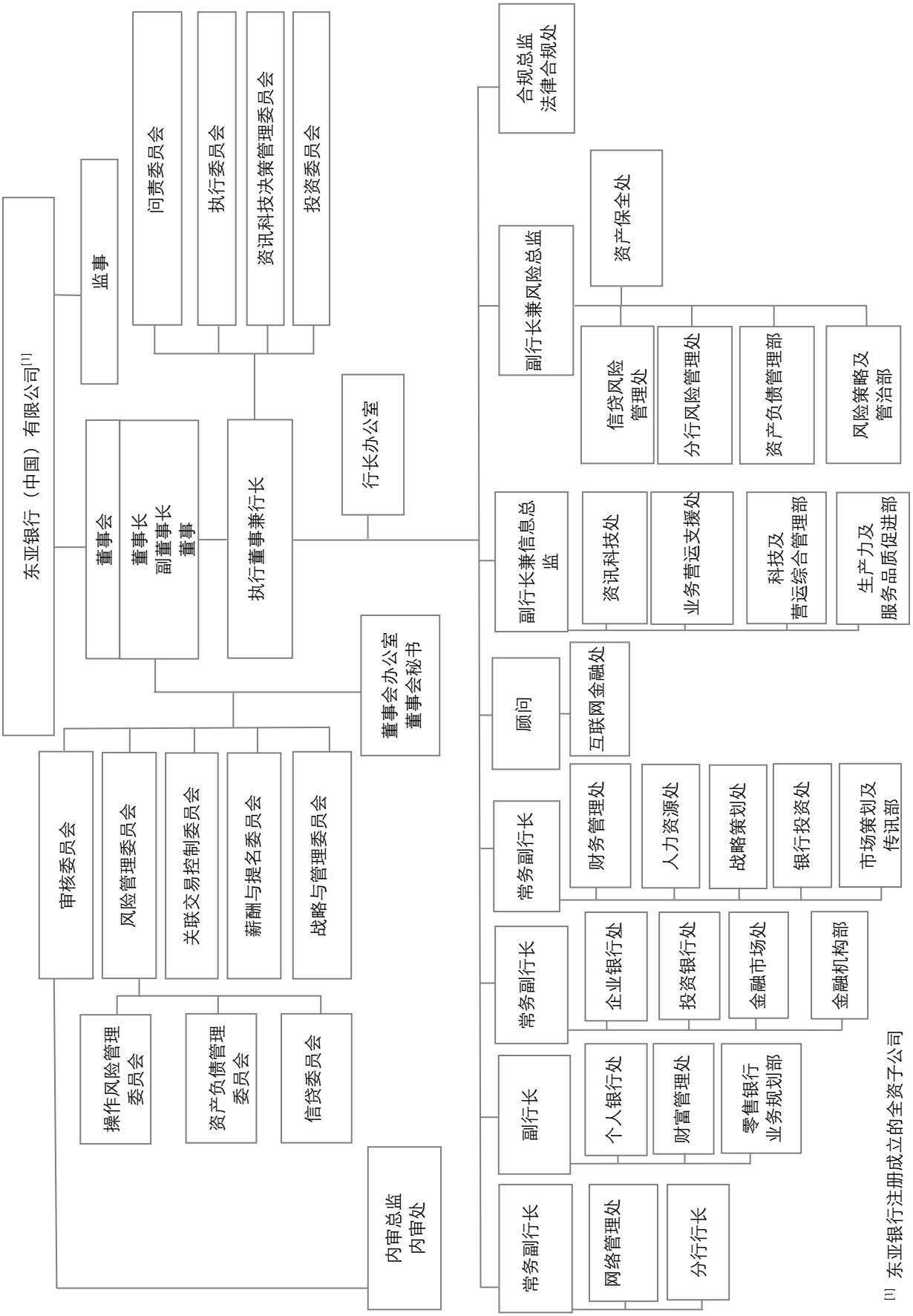

[1] 东亚银行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信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东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
李国宝博士

副董事长
陈棋昌先生

执行董事兼行长
关达昌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李民桥先生
李民斌先生
李家诚先生
蒙德扬先生
黄志祥先生
王焕萍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张建标先生
唐英年博士
张鸿义先生

监事
梁启雄先生

董事会秘书
詹洁莲女士

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8楼2801室、29楼、30楼3001室、
31楼、41楼、42楼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行长
关达昌先生

常务副行长
张伟恩先生
林志民先生
孙敏杰先生

副行长
张少锋先生

副行长兼信息总监
何长明先生

副行长兼风险总监
罗绍文先生

财务总监
罗伟俊先生

营运总监
卢　红女士

合规总监
刘　芬女士

内审总监
胡培红女士

顾问
叶志衡 先生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确保本行稳健运行的重要因素。本行始终致力于建立遵循监管要求及国际标准、并符合本行实际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已建立由股东、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

1. 股东

本行是东亚银行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本行股东切实履行股东职责，重点审批了本行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2. 董事会及其下设专责委员会

作为本行的战略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向本行股东负责，根据本行章程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本行股东的决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等。

2015年，本行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职责。

2.1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5年，董事会举行了4次例行现场会议，1次临时现场会议，并通过了11项书面决议，对本行的经营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履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书面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会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015年初，董事会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制定了本行2015年的经营战略，即以“增效益，调结构，防风险，控成本”为总基调，坚持“提升盈利能力，推进重点业务，增加价值客户，降低资本消耗，控制经营成本，确保风险可控”的原则，继续有效执行战略方向下的“有所为，有所不为”。具体体现在“提升盈利能力和资本效率、继续推进结构调整、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强化财务管控能力、优化分支机构生产力、严格风险内控管理、加强营运基础建设、进一步推动人才战略实施、加大力度参与自贸区金融业务”9个方面。此外，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趋势，董事会决定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

董事会在积极推动各项战略决策贯彻落实的同时，亦要求高级管理层重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强化合规问责制度和诚信举报制度。在本行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管理层积极应对外部挑战，勤勉经营，稳中求进，积极响应并参与中央政府的各项号召，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尽一份力。

在董事会战略决策的指引下，本行2015年末的资本充足率为12.46%，杠杆率为7.05%，均符合监管要求。用于计算杠杆率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885亿224万元。

2015年，董事会继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董事会对重大风险事务的决策和监督职能。本行董事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评价结果显示，本行董事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本行董事对于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担当了重要及有效的角色。

2.2 董事会下设各专责委员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15年，各专责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其《职权范围守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咨询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2015年11月，本行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规划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管理委员会，在原战略规划委员会职能的基础上，增加处理本行重大事项管理、运营决策等有关职能。此外，原行长办公室下设的操作及其他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信贷委员会，改为向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工作， 以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对本行各项风险事项管理的直接监督指导。

2015年，各专责委员会共计召开了34次会议（包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职权范围	会议频率	会议召开次数	履职情况
战略与管理委员会	处理所有与本行之业务发展策略规划、以及重大管理、运营决策等有关事宜。	每3个月1次	5次	各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就本行的薪酬和提名政策，以及就订立及审议本行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代表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初步评价。	每年至少1次	12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审批需经委员会批准的一般关联交易；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负责对本行关联方的终审认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等。	每3个月1次	5次	
审核委员会	审核财务报表、年报、会计记录、半年报；审核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审核外部审计师提交的管理建议书及任何重大问题等。	每3个月1次	6次	
风险管理委员会	监控所有风险敞口，审查风险倾向，处理其他与本行风险管理有关的事宜等。	每3个月1次	6次	

3. 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2015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本行的稳健运行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2015年，本行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建标先生、霍震寰博士、唐英年博士和张鸿义先生均勤勉尽职地参加本行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责委员会会议。作为审核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张建标先生参加了历次审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加强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督导。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霍震寰博士积极参与本行上述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督导。作为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唐英年博士积极参与了本行审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督导。作为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张鸿义先生参加了历次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督导。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工作，审议一般关联交易，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并按照监管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积极参与审核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与外部审计师单独会谈等方式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沟通和联系，并就本行的财务报告编制、风险管理及内控等方面提出了宝贵建议。

2015年9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建标先生、张鸿义先生以及有关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本行分行进行了走访并现场办公，对分行的运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给予了督导并提出了指导意见。此外，他们亦拜访了相关银监局的官员，认真听取了银监局对于分行的监管意见和指导。2015年10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建标先生拜访了银监会外资银行监管部的有关领导，认真听取了银监会的监管意见，同时也向银监会汇报了本行内审部门加强内审有效性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4. 薪酬政策披露

东亚中国设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书面订明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楚说明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就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进行审核，并负责审议员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的总体方案及年度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年度薪资调整预算、晋升预算、年度绩效考评及年终奖金分配管理办法等事项；如需董事会批准的，就订立及审议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15年度东亚中国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15亿647万元。东亚中国的薪酬组合包含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及福利费用。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特殊岗位员工享受的岗位津贴，浮动薪酬包括半年奖金和年终奖金，福利费用包括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

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之间的合适比例因员工的职级、职务、职责，以及其在银行所进行的业务而有所不同浮动薪酬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而发放，使其所获得的报酬更能配合风险和较长期的价值创造。风险控制人员的浮动薪酬并非与其所监管的业务部门表现挂钩。

东亚中国的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采取浮动薪酬递延支付的方式，确保员工所获报酬与长期的价值和风险的存在时间相吻合。若日后确定用以衡量某年度工作表现的数据被证实为明显地错误陈述，或有关员工曾作欺诈、违法或违法内部管控政策等行为，银行保留追回已发放全部或部分奖金和取消递延奖金的权利。

2015年度，东亚中国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07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936万元。

东亚中国的整体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制度均得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批准，且绩效考核的相关资料均按要求报送监管机构。东亚中国一贯坚持可

持续发展，对分行的考核以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为前提，以业务发展为主线，引入效益、风险、质量、合规等核心指标为主要考核内容，同时兼顾公众金融教育、公平对待消费者、绿色信贷、扶持小微企业、社会公益、安全防范、网络舆情监控等社会责任指标。考核结果将应用于分行当年绩效薪酬的总额的核定、高管人员评价及其绩效薪酬计算、下一年度调薪、员工晋升预算分配等方面。东亚中国的绩效考核包含一套预设和可供评核的准则，来评估员工的工作表现。这些准则依照员工的主要职责范围、相关财务和非财务因素、以及一系列合规和风险管理因素而确定，确保员工的工作表现获平衡考量。浮动薪酬根据银行的整体表现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及员工的工作表现而发放。如员工表现未如理想（根据财务或非财务因素衡量），其浮动薪酬会有所下调甚至撤销。由于非财务因素（包括风险和合规）相关的表现未如理想时，可能显示对银行带来重大风险，因此该表现将视为评估员工表现的重要考量因素。非财务方面表现欠佳（在适当情况下）将凌驾于其财务方面的杰出表现。这使员工的整体表现（而非仅仅考核其财务指标的表现）能准确地反映于一次完整的考核之中，从而有助减低银行承受的风险，及确保根据员工的能力调配人力资源。

东亚中国2015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5. 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行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本行的资产。

本行的内部监控系统包含一个完善的公司架构以及全面的政策及标准。各业务及营运单位的职责范围清晰划分，以确保有效监察和制衡。以下是董事会为提供有效的内部监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组织架构权责清晰，监控层次分明；
- 设立一个全面的管理会计系统，为管理层提供财务及营运表现的指标，以及用作汇报和披露的财务资料；
- 设计政策及程序以保障资产不致被非授权挪用或处置；保存恰当的会计记录；以及确保用作业务及公告上的财务资料的可靠性。有关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以防出现严重的错误、损失或舞弊；
- 设有系统及程序以辨别、计量、处理、控制及汇报风险，包括信贷、市场、操作、流动性、利率、战略、法律以及声誉风险。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与本行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该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相关之工作。此外，程序的设计均为确保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 审核委员会审阅由外部审计师提交予本行管理层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及由本行内审总监呈交的内部审计报告。

本行内审处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针对与各项运作和活动有关的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独立审查。有关内控的重大发现，每季度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核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

内审处也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定期将有关内部审计的事项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此外，内审处已通过成立区域内审中心及专业领域审计组以优化审计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内审工作的有效性。

2015年，本行继续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为内地社会的和谐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

为关爱和帮助贫困地区青少年的教育成长，东亚中国携手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于2009年成立了“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下称“东亚银行公益基金”）。截至2015年底，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已成功募集善款人民币约5,239万元，并于2015年成功组织举办了一系列公益活动，包括：

萤火虫计划

“萤火虫计划”旨在扶植乡村教育。2015年，“萤火虫计划”开展了以下捐助活动，进一步帮助贫困地区改善教育条件：

- 为偏远地区的学校捐建了12所含书库、电脑等先进设施的“萤火虫乐园”。截至2015年底，东亚银行公益基金于全国共捐建了51所“萤火虫乐园”；
- 向超过7,000名贫困学生捐助了含学习用品和工具书的“萤火虫60包裹”；
- 于2015年4月和10月各组织了一次志愿者支教活动，分别赴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南湖镇中心小学和河南省荥阳市豫龙镇第一小学各进行了为期3天的支教；
- 2015年7月至9月，在大连、珠海、广州、乌鲁木齐、昆明和兰州开展乡村教师培训，以及在上海举办的乡村校长培训班共计为150名乡村校长和教师提供超过9,676课时的培训。

民间公益组织资助计划

“民间公益组织资助计划”于2013年正式启动，旨在于全社会范围内寻找优秀的民间公益组织项目，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助推其落地实施以惠及更多人群。2015年，该计划资助了上海乐群社工服务社：“寻找未来的我”新市民职业启蒙训练营项目；上海青聪泉儿童智能训练中心：早期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计划与暑期游泳班；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阳光家园”黄浦区失独家庭援助服务；爱英乐文化教育中心：“成就独特的自己”精英英语课堂及组建爱英乐山区儿童交响乐乐团等项目。

东亚银行大学生助学金计划

2015年，“东亚银行大学生助学金计划”资助了来自复旦大学、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15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

萤火虫慈善之夜

2015年12月9日，东亚中国与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在上海联合举办第七届年度慈善晚宴——“2015萤火虫慈善之夜”，近200位嘉宾出席晚宴。举行该慈善晚宴为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募得善款人民币758万元。

东亚中国的活动

环境保护

2015 年 3 月至 4 月，东亚中国总行和武汉、重庆、天津、长沙、成都、济南、青岛、厦门、上海、深圳、无锡、石家庄、广州、大连、乌鲁木齐、沈阳、哈尔滨 17 家分行，开展了“爱绿护绿·有我们”公益活动，期间共有 376 位义工奉献了 2,088 小时，共植树 542 棵。义工们不仅提升了自身的环保意识，更以实际行动影响了身边的人，改善了脆弱的环境。

2015年3月至4月，全行积极参与“地球一小时”活动，从关灯到行动，开展“东亚环保月”活动，举行“东亚绿色达人”环保PK赛，切实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扶贫捐助

2015 年继续开展“农民创业接力棒项目”，支持四川雅安地震灾区的重建工作，支持分行参与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广州市伟博儿童福利基金会、南京市秦淮区红十字会、中国狮子联会的公益项目。

东亚中国义工队

东亚中国于2013年12月正式成立了东亚中国义工队，2015年，义工队除了积极支持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及东亚中国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外，亦发起了下述活动：

2015 年 5 月和 11 月，东亚中国义工队分别开展了“忙里捐‘闲’来义卖”和“‘11.11’萤火虫计划慈善义卖会”，发动员工、家属，以及社会爱心人士捐献闲置物品义卖，并向公众宣传“萤火虫计划”，两场活动共计筹得人民币逾 2.8 万元，全数捐入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用于购买“萤火虫 60 包裹”。

2015年10月，东亚中国义工队开展“2015‘暖心暖夕阳’敬老活动”，号召员工们身体力行，关爱老年人。来自东亚中国总行及上海分行义工们与老人一起学做重阳糕，教老人们辨识假币，并捐赠节日慰问品等在内的丰富互动，陪伴老人们度过了一段温馨的时光。

其他活动

2015年1月至2月，东亚中国总行和成都、福州、哈尔滨、济南、南宁、宁波、上海、深圳、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长沙、珠海共计14家分行积极开展“羊年送暖喜洋洋”公益活动，为逾1,700位孤寡、失独老人和孤儿、贫困儿童等弱势人群送去了温暖。

2015年5月至6月，东亚中国总行和大连、福州、广州、昆明、南京、宁波、厦门、上海、深圳、石家庄、乌鲁木齐、西安、长沙、重庆和珠海共计16个城市举办“童心同行，书香为伴”关爱活动，146位义工前往设有“萤火虫乐园”的学校、民工子弟学校及社会福利院等，与孩子们一起阅读图书并派发关爱物资。

“2015东亚银行杯金融教育校园行”于2015年9月至11月在上海顺利举办，来自106所中学的约10,000名中学生参与竞赛。同时为扩大影响力，今年在东亚中国官方微信平台上增设了人气投票环节，约26,000人参与了此次投票。本活动得到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以及上海监管局的指导与支持。

关联交易情况披露[1]

1. 关联交易总量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8亿2,742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的8.95%，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 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7亿1,433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3.50%。

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据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本行一个董事相关的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人民币11亿1,309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5.45%。上述交易为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是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统计汇总。分项占比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的。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2,041,507.2 万元。

	关联借款人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百万元）	资本变化（百万元）	授信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3]:									
1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供水业务	陈永坚	中国	人民币 860	无	330	1.62%
2	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燃气业务	余云波	中国	人民币 100	无	255	1.25%
3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投资管理	陈永坚	中国	美元 75	无	150	0.73%
4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供水业务	陈永坚	中国	人民币 400	无	115	0.56%
5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燃气业务	李锋	中国	人民币 125	无	70	0.34%
6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燃气业务	黄金松	中国	港币 100	无	70	0.34%
7	饶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燃气业务	黄金松	中国	港币 126	无	68	0.33%
8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	燃气业务 燃气业务	邱庆才 邱庆才	中国 中国	人民币96 人民币 20	无 无	23	0.11%
9	李家诚[4]							32.09	0.16%
	合计							**1,113.09**	**5.45%**

[3]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因与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家诚先生有关联关系而成为本行的关联方；

[4] 李家诚先生因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而成为本行的关联方。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东亚中国总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8 楼 2801 室、29 楼、30 楼 3001 室、31 楼、41 楼、42 楼	021 3866 3866	021 3866 3966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 楼 102 室、2 楼202-208 室、27 楼、28 楼 2802 室	021 3867 5033	021 3867 5133
浦西支行	上海市四川中路 299 号东亚银行大厦	021 6329 7338	021 6321 7617
延安西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111号上海扬子江国际商务大厦一层南侧	021 5228 0333	021 5228 2878
新天地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150 号	021 5382 0333	021 5382 0088
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396 号	021 6469 0333	021 6468 7688
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68号1P层1P07、1P08室	021 6256 0333	021 6256 2788
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6 号	021 5241 8333	021 5241 8129
东方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一层	021 5873 8333	021 5873 7588
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73 号 1 层	021 3252 8833	021 3252 8608
张江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昌路277号4幢1层	021 3857 3670	021 5017 2833
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17-821号	021 6503 0333	021 6503 3088
漕河泾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1103室	021 6428 0333	021 6428 3318
自贸试验区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C区一、二层裙房C部位，十二层1205室、1206室、1207室	021 3867 2488	021 5890 20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深圳中心商务大厦一楼01-02号和二楼	0755 8203 2313	0755 8203 2021
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海燕商业大厦一、二层	0755 8228 0182	0755 8228 2343
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文心二路海印长城小区一期5 号楼 101-104、201-203 铺	0755 8621 1882	0755 8621 1939
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德业新城花园 A 区 1-2 号楼 2 座 101、107、108、109 号铺	0755 2966 3133	0755 2964 8470
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深惠路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 C1-016—C1-027、C1-076—C1-089、B区2层208 商铺	0755 8481 5111	0755 8481 3200
龙华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和平路金銮时代广场（弓村商业大厦）1楼 B 区 1 号铺	0755 2811 3000	0755 2811 3938
华强北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1 层（A-C轴与4-7轴）	0755 8376 3299	0755 8376 8109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02-6 商铺	0755 2533 4488	0755 2533 4548
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01 层 01 单元	0755 8899 6899	0755 8899 0588
惠州支行*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演达大道 18 号之一恒和大厦一楼	0752 7839 188	0752 7839 199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国际广场1栋101、102号商铺	0769 2338 0508	0769 2338 0518
华侨城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30号世纪假日广场B栋半地下07号铺、A栋2209-2211号房	0755 8662 6132	0755 8662 6116
汕头支行*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35号1-3幢及金砂路154号106、206、107、207、108、208号铺	0754 8888 7772	0754 8686 5128
东莞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93号信义怡翠豪园之12幢一层37-41、52-56号商铺	0769 2698 7998	0769 2698 7989
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1011A、1012	0755 8203 3028	0755 8627 7786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6 号 102 单元、103 单元及二层	0592 2991 999	0592 2991 888
嘉禾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明发商业广场 A 区一层 01，02，03 号及 216 号和 217 号商铺	0592 5078 383	0592 5080 251
禾祥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23 号之二、之三	0592 2966 565	0592 2689 760
厦大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路 15-69 号 28 室、29 室、38-41 室、55-58 室、47 号 18 室、49号 17 室	0592 2575 353	0592 2575 656
莲前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640 号	0592 5987 171	0592 5901 328
文灶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37 号第一层 14、15、16 号	0592 5850 512	0592 5854 980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一至四层	020 8755 1138	020 8755 3938
环市路支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0 号珠江大厦 101 地铺	020 8386 0338	020 8386 1828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 2 号至 24 号金城大厦一楼 10、12、14 号地铺	020 8482 8100	020 8482 8858
花都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秀全大道 43 号之一首层	020 3680 8800	020 3685 5037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金纺路 81 号轻纺城 A1123 至 A1128 铺 1-2 层	020 8910 5380	020 8910 5356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开创大道 120 号 111、112、113 商铺	020 6225 7100	020 6225 7118
滨江东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07 号 102 房	020 8932 2330	020 8932 2468
江南西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63 号之二、67 号之二首层	020 8441 1998	020 8441 0618
北京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68 号	020 8330 4388	020 8330 2945
佛山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保利水城东广场首层 1B105 铺	0757 8185 8088	0757 8185 8099
肇庆支行*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四路 13 号雅图商业城写字楼东座首层	0758 2321 858	0758 2321 577
顺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五期34、58-60号商铺	0757 2280 9899	0757 2282 8101
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2号南海•新都会首层1F10-11商铺	0757 8558 3683	0757 8558 3700
清远支行*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首层03号	0763 3668 398	0763 3662 030
韶关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63号信德•万汇广场A幢1层1-8、10、12号铺	0751 8805 808	0751 8805 809
揭阳支行*	揭阳市区临江北路东以西、临江北路南汇景蓝湾一期91-95号铺	0663 8309 100	0663 8309 108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90号商铺、海滨南路88号202号商铺、1401室、1403室、1501-1504室	0756 3198 888	0756 3198 889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支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2号楼A区A-1	0756 3198 788	0756 3198 766
拱北支行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南配楼第1层4号铺	0756 3198 968	0756 3198 969
新香洲支行	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 600 号富华广场三期 602 号一、二层商铺	0756 2601 600	0756 2601 611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盛景园三期 A2 幢首层 1、2 卡，二层 1、2 卡	0760 8998 3838	0760 8998 6266
江门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3 号 110、132-140 商铺	0750 3876 288	0750 3876 299
湛江支行*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10幢一层11、12、13号商铺	0759 3189 288	0759 3189 280
中山小榄支行*	中山市小榄镇龙山路27号一层、二层	0760 8981 6828	0760 8981 6820
茂名支行*	茂名市双山六路88号大院1-11号首层27号房	0668 3386 228	0668 3386 218

*本行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 6 中有关银行业的新规定，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异地支行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 号东亚银行大厦首层、二层及三层	0411 8280 8222	0411 8264 1909
华府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民政街 137 号	0411 8370 8333	0411 8366 9602
开发区支行	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38-6 号	0411 3920 3920	0411 3920 3900
星海湾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54D 号首层至二层	0411 3960 3960	0411 3970 6900
五四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四广场 17 号首层	0411 8411 9888	0411 8450 6932
西岗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9 号 A 座 2 号	0411 8250 9666	0411 8378 6236
马栏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926号益嘉广场22号公建	0411 8497 5888	0411 8499 7303
西安分行	西安市南关正街 68 号东亚银行大厦	029 8765 1188	029 8765 1692
北大街支行	西安市西华门大街一号凯爱大厦 B 座一层	029 8720 1608	029 8720 1212
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西大街 48 号中环广场一层	029 8725 6969	029 8726 5529
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1 层 10102 和 18 层	029 8833 9955	029 8837 7058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36 号东方濠璟商务大厦一层大门南侧	029 8655 1188	029 8652 1060
长乐路支行	西安市长乐西路 398 号城苑大厦 1 层	029 8258 9955	029 8258 9612
太华北路支行	西安市北三环大明宫建材家居批发市场钢材钢管B区5排1-5号、东排15-16号	029 8610 2299	029 8619 7337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东亚银行大厦首层101-103单元及27 -29层	010 6589 1000	010 6589 2000
雅宝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010 8563 6566	010 8563 8966
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010 8472 0036	010 8472 1700
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8 号楼 1 层 109 号、2 层 209 号	010 6268 2151	010 6268 0301
富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首层	010 6554 3110	010 6554 3112
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首层 106 单元	010 5931 5060	010 5931 5291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2号1幢103号	010 6788 6653	010 6788 5198
首体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3层2309B、2310单元	010 6589 1328	010 8857 6090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33号东方希望中心1层104室及25层2503-2508室	028 6436 8088	028 6436 8000
锦城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127 号及 129 号锦程丽都大厦1楼	028 8626 5050	028 8663 7330
玉林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96 号 1层及2 层	028 8513 2000	028 8517 8336
武侯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7 号丰德万润中心一层附 2 号	028 8595 6060	028 8595 6170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228-230 号	0571 8981 2288	0571 8721 5772
文晖路支行	杭州市中山北路 634/636 号越都商务大厦底铺	0571 8835 1131	0571 8835 330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重庆世界贸易中心 43 楼	023 6388 6388	023 6388 5888
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75 号金诚广场 75-8-4-B1 至 B7	023 6530 0288	023 6530 0238
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9 号附 1 号第 2 层、第 3 层	023 6771 0788	023 6785 0829
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96 号	023 6310 7929	023 6310 7939
北部新区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青枫南路 50 号附 18、19 号	023 6800 9000	023 6800 905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甲	0532 8197 8888	0532 8197 8866
香港中路支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5 号	0532 6688 7888	0532 6688 7890
秦岭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5 号海韵东方大厦一层	0532 8099 7188	0532 8099 7186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沈阳财富中心 E 座地上一到四层	024 3128 0300	024 3128 0301
五爱支行	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 65 号五爱市场三期商铺一、二层	024 3129 0300	024 3129 8745
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4 号诚大数码广场 1 楼 12、13 门	024 6278 6100	024 6278 6114
和平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2 号	024 3107 9300	024 3107 9321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28-3号	024 3108 9300	024 3108 3567
浑南支行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16号亿丰时代广场1037门及1038门第二层商铺	024 3190 4300	024 2376 2218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2、3楼	027 8226 1668	027 8226 1666
光谷支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光谷街世界城项目加州阳光 2 号楼 1-2 层	027 8720 0478	027 8720 0429
南京分行	南京市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101 室及 201 室	025 8689 9988	025 8689 9977
中山东路支行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416 号	025 8464 6657	025 8464 669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47 号	022 2836 2288	022 2327 1618
滨海支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3座603、604单元	022 5999 6598	022 5999 6590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东亚银行大厦 1-4 层	0991 2364 888	0991 2364 708
高新区支行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中心A栋一层	0991 2364 951	0991 3834 240
合肥分行	合肥市淮河路 266 号香港广场一、二十六层	0551 6566 3888	0551 6566 3999
政务区支行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与汇林南路交口兴业大厦A座901室	0551 6566 3888	0551 6566 3928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A 座 1、2 楼	0311 6678 8000	0311 6678 8111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1-2 层	0512 6873 5088	0512 6660 6100
昆山支行	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1239号东方国际广场3号商铺1-2层	0512 3680 3030	0512 3680 9166
吴江支行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29号上领大厦1003室	0512 6873 5093	0512 6873 3116
常熟支行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科创大厦1楼	0512 6873 5622	0512 8156 6608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大厦1 层、 2 层及11层	0371 8996 6888	0371 8996 6868
商鼎路支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东、商鼎路南7号2单元1-2层	0371 8996 6948	0371 8616 3388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欧洲新城502-7号	0451 8625 3535	0451 8570 1234
长沙分行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一层	0731 8996 0000	0731 8985 2666
昆明分行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中路6号昆船大厦1层	0871 6305 0188	0871 6319 5678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1357号广博国际商贸中心一楼102、103室	0574 8283 3535	0574 8921 2718
济南分行	济南市市中区公和街9号东方大厦一楼	0531 5577 6888	0531 5577 6868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16号无锡软件园2层	0510 8990 0888	0510 8521 9737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1号恒力城（办公楼）11层01室-02单元A、03单元A	0591 8868 8866	0591 8868 1203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0号广西国际金融中心A座10层08、09、10号	0771 3336 222	0771 3336 268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5层07、08、09室	0791 8823 6988	0791 8383 5030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0494 号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24 页至第 105 页的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0494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许婷

2016年 4月 5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5,897,445,412	31,767,763,959
存放同业款项	7	32,651,899,036	28,602,357,959
拆出资金	8	19,212,742,439	14,238,252,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529,681,628	993,521,470
衍生金融资产	10	2,581,743,288	899,177,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11	433,531,032	2,629,502,918
应收利息		879,796,593	1,123,707,5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16,722,413,051	116,064,548,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3,371,050,074	14,525,691,5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645,813,437	1,469,320,229
固定资产	15	3,581,618,633	3,649,437,152
在建工程	16	59,160	162,113
无形资产	17	23,761,729	27,053,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88,086,034	434,857,656
其他资产	19	659,668,244	380,948,063
资产总计		219,779,309,790	216,806,301,849

刊载于第 33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419,443,073	146,799,7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22,265,258,469	8,686,942,048
拆入资金	22	13,421,313,330	14,239,021,779
衍生金融负债	10	2,481,240,347	890,260,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3,418,600,000	4,273,000,000
吸收存款	24	152,655,014,767	163,606,346,529
应付职工薪酬	25	165,157,832	390,339,881
应交税费	26	413,293,804	319,958,002
应付利息		2,426,795,289	2,624,312,281
应付债券	27	-	1,995,494,662
其他负债	28	1,777,132,309	560,458,963
负债合计		199,443,249,220	197,732,934,503

刊载于第 33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11,160,000,000	10,160,000,000
资本公积	30	11,935,235	11,935,235
其他综合收益	31	(107,229,114)	(160,499,478)
盈余公积	32	823,661,362	802,719,076
一般风险准备	33	2,336,261,329	2,147,780,755
未分配利润		6,111,431,758	6,111,431,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6,060,570	19,073,367,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779,309,790	216,806,301,849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关达昌
执行董事兼行长

林志民
主管会计工作
的常务副行长

罗伟俊
财务总监

东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6年 4月 5日

刊载于第 33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一、 营业收入		4,682,926,764	5,695,051,574
利息净收入	35	3,753,764,845	4,632,798,295
利息收入		10,118,198,763	11,431,309,727
利息支出		(6,364,433,918)	(6,798,511,4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653,494,283	782,434,4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1,149,254	813,615,8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654,971)	(31,181,409)
投资(损失)/收益	37	(46,981,180)	47,684,9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91,499,330	102,026,012
汇兑收益		145,669,827	69,131,992
其他业务收入		85,479,659	60,975,963
二、 营业支出		(4,387,367,017)	(4,723,955,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877,993)	(520,309,323)
业务及管理费	39	(2,445,018,985)	(2,691,297,458)
资产减值损失	40	(1,463,468,398)	(1,512,348,678)
其他业务支出		(1,641)	-
三、 营业利润		295,559,747	971,096,115
加：营业外收入	41	31,455,811	70,755,699
减：营业外支出	42	(44,798,483)	(6,205,854)
四、 利润总额		282,217,075	1,035,645,960
减：所得税费用	43	(72,794,215)	(239,831,904)
五、 净利润		209,422,860	795,814,0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270,364	325,624,505
六、 综合收益总额		262,693,224	1,121,438,561

刊载于第33页至第10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682,555,34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25,059,2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1,744,384	1,759,981,997
收到的政府补贴		22,160,540	16,020,8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72,643,337	64,328,8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26,984,65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95,185,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796,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52,536,459	11,316,175,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43,146	110,404,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6,427,069	17,758,597,1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9,779,757,06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05,656,312)	(6,144,089,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91,414,8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01,330,569)	(5,387,303,6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500,891,63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17,708,4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54,4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22,086,182)	(6,322,742,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1,650,551)	(1,723,528,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705,372)	(1,126,939,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407,660)	(432,342,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2,945,095)	(34,109,010,19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3,453,481,974	(16,350,413,078)

刊载于第 33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1,129,113	4,644,043,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290,203	658,650,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2,095	83,795,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4,581,411	5,386,489,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31,953,692)	(7,178,601,982)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48,008)	(87,267,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2,601,700)	(7,265,869,4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979,711	(1,879,379,46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46,584,600	1,487,366,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167,263,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6,584,600	3,654,629,468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500,00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0,000)	(36,500,000)
承担境外发债利息所得税的现金		(1,437,455)	(4,035,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9,537,455)	(540,535,93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952,855)	3,114,093,536

刊载于第33页至第10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827,142	14,391,92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2)	5,438,335,972	(15,101,307,0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1,951,644	38,663,258,7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	29,000,287,616	23,561,951,644

刊载于第33页至第10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60,000,000	11,935,235	(160,499,478)	802,719,076	2,147,780,755	6,111,431,758	19,073,367,3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3,270,364	-	-	209,422,860	262,693,22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 34	-	-	-	20,942,286	-	(20,942,28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34	-	-	-	-	188,480,574	(188,480,574)	-
上述 1 至 3 小计		1,000,000,000	-	53,270,364	20,942,286	188,480,574	-	1,262,693,2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60,000,000	11,935,235	(107,229,114)	823,661,362	2,336,261,329	6,111,431,758	20,336,060,570

刊载于第 33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000	4,671,767	(486,123,983)	723,137,670	1,774,914,701	5,768,065,162	15,784,665,3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25,624,505	-	-	795,814,056	1,121,438,561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60,000,000	7,263,468	-	-	-	-	2,167,263,46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2, 34	-	-	-	79,581,406	-	(79,581,40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34	-	-	-	-	372,866,054	(372,866,054)	-
上述1至3小计		2,160,000,000	7,263,468	325,624,505	79,581,406	372,866,054	343,366,596	3,288,702,02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160,000,000	11,935,235	(160,499,478)	802,719,076	2,147,780,755	6,111,431,758	19,073,367,346

刊载于第33页至第10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中国”或“本行”)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厦门、广州、珠海、大连、西安、北京、成都、杭州、重庆、青岛、沈阳、武汉、南京、天津、乌鲁木齐、合肥、石家庄、苏州、郑州、哈尔滨、长沙、昆明、宁波、济南、无锡、福州、南宁和南昌设立了 30 家分行及 98 家支行(包括佛山、中山、惠州、肇庆、江门、东莞、顺德、湛江、汕头、佛山大沥、清远、中山小榄、东莞长安、韶关、揭阳、茂名 16 家异地支行及 2 家县域支行-昆山支行、常熟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

(2)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各项存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 3(14)(a)) 。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12))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 (组合) 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 (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 (iii) 混合 (组合) 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则按照本附注中的 (a) 和 (b) 所述方式入账。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续)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购买之日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和 50 年孰短	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8~240 个月	10%
运输工具	80 个月	1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与10年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大厦冠名权	购买之日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和 50 年孰短
计算机软件	10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6) 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个别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即显示债务人或发行方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 进行分类。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基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即有证据显示有关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资产减值准备 (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 以及

- 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借款人或担保人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且本行收回抵债资产作为减值贷款的补偿时，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将通过损失准备调整为抵债资产的估计公允价值。调整后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转入抵债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资产减值准备 (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本行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确定是否减值或逾期。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资产减值准备 (续)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续)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预计负债

(a)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b)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 (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 (以下简称“持有人”) 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 (即已收担保费用) 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如果 (i) 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以及 (ii) 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 3(12)(a)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利润表的利息收入科目确认。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4) 收入确认 (续)

(a) 利息收入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 (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 的所有合同条款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经营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53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会计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a)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垫款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和时间价值因素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 和 3(8) 所述，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d)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 3(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行是否控制有关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信托类理财产品。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行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行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行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行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 45 。

4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本行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导致本行对固定资产中部分项目预计使用寿命的估计发生变更。本行对除房屋及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原估计均在使用 5 年后处置出售，现在则预计这些固定资产，按不同类别，能够自购买日起持续使用 4 至 20 年不等。因此，这些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改变，而预计净残值率不变，由此导致目前和未来期间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有如下变化: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以后年度
折旧费用的 (减少) / 增加	(48,698,872)	(16,940,347)	4,968,249	60,670,970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 5% (2014 年: 5%) 。

(2) 所得税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4 年: 25%) 。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5 年	2014 年
库存现金		323,349,847	313,452,52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1,900,580,730	27,014,015,68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613,454,349	4,440,295,744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60,060,486	-
合计		25,897,445,412	31,767,763,959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5.5%	18%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2) 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3) 自 2015 年 10 月起，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例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

7 存放同业款项

	2015 年	2014 年
存放银行同业		
- 境内	30,980,999,088	27,229,339,728
- 境外	1,670,899,948	1,373,018,231
合计	32,651,899,036	28,602,357,95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存放同业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8 拆出资金

	2015 年	2014 年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7,358,478,400	6,285,732,900
拆放 / 借出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54,264,039	7,952,519,427
合计	19,212,742,439	14,238,252,32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拆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1,530,818,337	993,521,470
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998,863,291	-
合计	2,529,681,628	993,521,470

交易性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2015 年	2014 年
财政部	238,832,997	31,144,740
境内政策性银行	991,672,440	672,570,310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998,863,291	-
境内企业	300,312,900	289,806,420
合计	2,529,681,628	993,521,470

	2015 年	2014 年
由上市机构发行	1,099,431,444	30,104,700
由非上市机构发行	1,430,250,184	963,416,770
合计	2,529,681,628	993,521,470

10 衍生金融工具

	2015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01,390,517,557	1,286,890,979	1,270,665,404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4,261,647,129	25,552,720	66,522,411
外汇掉期合约	171,515,746,988	1,269,299,589	1,144,052,532
小计	175,777,394,117	1,294,852,309	1,210,574,943
合计	677,167,911,674	2,581,743,288	2,481,240,347

	2014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295,802,972,069	556,579,981	542,362,668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3,783,526,210	59,556,693	10,782,750
外汇掉期合约	77,787,593,649	283,040,888	337,115,204
小计	81,571,119,859	342,597,581	347,897,954
合计	377,374,091,928	899,177,562	890,260,6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433,531,032	2,629,502,918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票据	433,531,032	2,629,502,918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注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88,386,251,947	87,122,050,328
- 贴现		6,228,660,500	6,789,101,90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5,309,416,586	14,507,848,597
- 其他个人贷款		7,150,121,912	7,719,459,371
- 信用卡		2,872,090,361	2,241,649,3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946,541,306	118,380,109,5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6)	(3,224,128,255)	(2,315,561,188)
其中：单项计提		(616,533,288)	(177,367,638)
组合计提		(2,607,594,967)	(2,138,193,5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6,722,413,051	116,064,548,317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0。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注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48,932,355,092	41%	44,210,917,274	37%
批发和零售业		15,440,225,072	13%	19,568,398,093	17%
住宿和餐饮业		7,788,405,659	6%	9,565,230,663	8%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5,826,991,219	5%	4,901,316,712	4%
制造业		5,062,114,829	4%	5,451,667,361	5%
建筑业		3,815,770,433	3%	3,892,087,264	3%
金融业		3,568,492,751	3%	3,173,559,879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5,870,308	1%	1,281,692,918	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6,500,868	1%	989,773,847	1%
通讯业		684,956,890	1%	254,108,691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364,096,061	*0%	112,538,479	*0%
其他		819,133,265	1%	509,861,050	*0%
小计		94,614,912,447	79%	93,911,152,231	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331,628,859	21%	24,468,957,274	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946,541,306	100%	118,380,109,505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	(3,224,128,255)		(2,315,561,188)	
其中：单项计提		(616,533,288)		(177,367,638)	
组合计提		(2,607,594,967)		(2,138,193,5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6,722,413,051		116,064,548,317	

*上述各项占比为小于 1%。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注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北部		34,519,885,308	29%	32,006,882,050	27%
南部		31,343,943,568	26%	33,650,581,020	28%
东部		28,684,552,586	24%	27,943,095,284	24%
中西部		25,398,159,844	21%	24,779,551,151	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946,541,306	100%	118,380,109,505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	(3,224,128,255)		(2,315,561,188)	
其中：单项计提		(616,533,288)		(177,367,638)	
组合计提		(2,607,594,967)		(2,138,193,5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6,722,413,051		116,064,548,317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注	2015 年	2014 年
信用贷款		9,858,513,679	6,926,794,977
保证贷款		11,770,634,290	9,617,915,372
抵押贷款		82,471,302,170	87,393,560,039
质押贷款		15,846,091,167	14,441,839,11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946,541,306	118,380,109,5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6)	(3,224,128,255)	(2,315,561,188)
其中：单项计提		(616,533,288)	(177,367,638)
组合计提		(2,607,594,967)	(2,138,193,5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6,722,413,051	116,064,548,317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5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980,278	22,350,083	1,684,057	280,784	59,295,202
保证贷款	84,436,776	203,809,977	41,803,408	-	330,050,161
抵押贷款	1,159,220,372	1,239,948,956	1,348,799,077	14,226,223	3,762,194,628
合计	1,278,637,426	1,466,109,016	1,392,286,542	14,507,007	4,151,539,991

	2014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112,735	2,914,716	2,227,965	-	17,255,416
保证贷款	62,305,240	2,100,000	4,241,232	-	68,646,472
抵押贷款	1,177,106,404	1,027,572,799	169,534,157	83,264,918	2,457,478,278
合计	1,251,524,379	1,032,587,515	176,003,354	83,264,918	2,543,380,16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分期还款贷款如仅有一期或几期逾期，整笔贷款均划分为逾期贷款。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5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2,138,193,550	177,367,638	2,315,561,188
本年计提	474,105,634	987,265,593	1,461,371,227
折现回拨	-	(54,154,372)	(54,154,372)
本年核销	(4,704,217)	(526,559,963)	(531,264,18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32,533,973	32,533,973
汇率差异	-	80,419	80,419
年末余额	2,607,594,967	616,533,288	3,224,128,255

	2014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1,050,545,174	109,355,705	1,159,900,879
本年计提	1,088,294,901	424,437,710	1,512,732,611
折现回拨	-	(14,609,981)	(14,609,981)
本年核销	(646,525)	(393,739,073)	(394,385,59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37,313,326	37,313,326
汇率差异	-	14,609,951	14,609,951
年末余额	2,138,193,550	177,367,638	2,315,561,188

(7)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3,119,675,777 元 (2014 年：人民币 1,490,057,795 元)，抵押品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2,790,017,646 元 (2014 年：人民币 1,368,730,938 元) 和人民币 329,658,131 元 (2014 年：人民币 121,326,857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53,819,536 元 (2014 年：人民币 2,949,432,654 元)。对该类贷款，按个别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616,533,288 元 (2014 年：人民币 177,367,638 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7)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续)

上述抵押品包括：房屋、土地及建筑物等。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8)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2015 年	2014 年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4,138,619	9,553,513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2014 年
债券投资	12,674,839,210	14,426,121,625
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696,210,864	99,569,926
合计	13,371,050,074	14,525,691,551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0。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可供出售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2015 年	2014 年
财政部	-	1,099,960,870
境内政策性银行	11,912,475,190	11,352,121,300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796,248,264	348,571,476
境内企业	461,436,420	1,725,037,905
地方政府	200,890,200	-
合计	13,371,050,074	14,525,691,551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2015 年	2014 年
由上市机构发行	797,515,005	368,512,816
由非上市机构发行	12,573,535,069	14,157,178,735
合计	13,371,050,074	14,525,691,55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2014 年
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645,813,437	1,469,320,229

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015 年	2014 年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645,813,437	1,469,320,229

	2015 年	2014 年
由上市机构发行	297,127,937	1,132,210,520
由非上市机构发行	348,685,500	337,109,709
合计	645,813,437	1,469,320,22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81,512,848	993,580,811	57,657,625	5,032,751,284
本年增加	48,348,038	20,140,703	5,417,390	73,906,131
在建工程转入	-	641,519	-	641,519
本年减少	(47,555,768)	(33,983,363)	(4,495,774)	(86,034,9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82,305,118	980,379,670	58,579,241	5,021,264,029
本年增加	6,267,264	76,142,319	11,649,193	94,058,776
在建工程转入	60,758	-	-	60,758
本年减少	(1,198,476)	(20,643,543)	(13,399,150)	(35,241,1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87,434,664	1,035,878,446	56,829,284	5,080,142,394
减：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5,984,838)	(636,660,383)	(41,145,004)	(1,213,790,225)
本年计提折旧	(132,373,419)	(69,378,847)	(4,328,039)	(206,080,305)
折旧冲销	13,806,823	30,548,573	3,688,257	48,043,6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4,551,434)	(675,490,657)	(41,784,786)	(1,371,826,877)
本年计提折旧	(102,855,264)	(52,308,113)	(2,685,539)	(157,848,916)
折旧冲销	1,078,629	18,276,674	11,796,729	31,152,0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6,328,069)	(709,522,096)	(32,673,596)	(1,498,523,761)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1,106,595	326,356,350	24,155,688	3,581,618,6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27,753,684	304,889,013	16,794,455	3,649,437,15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6 在建工程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5,553
本年增加	228,079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641,5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113
本年增加	60,758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60,758)
本年转出至其他资产	(102,9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16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7 无形资产

	大厦冠名权	软件	合计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12,935	28,232,882	48,245,817
减：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37,439)	(13,164,010)	(17,901,449)
本年计提	(661,852)	(2,629,467)	(3,291,3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99,291)	(15,793,477)	(21,192,768)
本年计提	(661,852)	(2,629,468)	(3,291,3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61,143)	(18,422,945)	(24,484,088)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951,792	9,809,937	23,761,7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613,644	12,439,405	27,053,04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0,227,416	231,021,214	-	471,248,630
坏账核销	125,015,871	7,717,844	-	132,733,715
衍生金融工具	(2,229,235)	(22,896,500)	-	(25,125,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49,368)	-	(17,756,788)	(59,606,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589)	21,667	-	(313,922)
其他	114,028,561	(44,879,059)	-	69,149,502
合计	434,857,656	170,985,166	(17,756,788)	588,086,034

19 其他资产

	注	2015 年	2014 年
预缴费用及保证金		176,054,751	149,358,749
债权转让应收款		134,403,239	-
抵债资产	(1)	93,591,064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1,997,096	100,483,988
应收未收诉讼费		52,194,771	47,823,897
预付固定资产款项		19,240,614	13,796,748
其他		95,465,959	70,666,760
其他资产总额		662,947,494	382,130,142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279,250)	(1,182,079)
合计		659,668,244	380,948,063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债资产均为房产，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中人民币 2,290,011 元为本行为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5 年	2014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9,443,073	146,799,73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均为以票据作为担保物的卖出回购款项，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417,181,997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888,135 元) 。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 年	2014 年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1,567,762,467	365,298,914
- 境外	4,444,125,109	7,411,934,393
小计	6,011,887,576	7,777,233,307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	16,253,370,893	909,708,741
小计	16,253,370,893	909,708,741
合计	22,265,258,469	8,686,942,048

22 拆入资金

	2015 年	2014 年
拆入银行同业		
- 境内	4,494,367,200	3,106,944,000
- 境外	8,926,946,130	11,132,077,779
合计	13,421,313,330	14,239,021,779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境内政策性银行	2,428,800,000	3,682,000,000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989,800,000	591,000,000
合计	3,418,600,000	4,273,000,000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债券	3,418,600,000	4,273,00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为债券，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3,577,784,570 元 (2014 年：人民币 4,390,550,354 元) 。

24 吸收存款

	2015 年	2014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3,599,452,946	29,888,250,853
- 个人客户	3,957,783,758	3,985,812,282
活期存款小计	37,557,236,704	33,874,063,135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89,084,077,288	95,594,642,727
- 个人客户	17,874,087,405	24,704,112,642
定期存款小计	106,958,164,693	120,298,755,369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8,028,491,420	9,296,314,546
- 汇出及应解汇款	111,121,950	137,213,479
其他存款小计	8,139,613,370	9,433,528,025
合计	152,655,014,767	163,606,346,529

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5 年
短期薪酬	(1)	157,499,84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7,657,991
合计		165,157,832

(1) 短期薪酬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786,078	1,116,519,135	(1,330,199,484)	131,105,729
职工福利费	19,255,066	45,814,994	(52,125,641)	12,944,419
社会保险费	13,178,113	62,643,678	(67,400,919)	8,420,872
住房公积金	1,638,929	69,841,706	(70,436,254)	1,044,3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49,310	32,078,710	(31,743,580)	3,984,440
其他短期薪酬	-	5,231,683	(5,231,683)	-
合计	382,507,496	1,332,129,906	(1,557,137,561)	157,499,841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47,162	166,241,279	(166,093,878)	7,194,563
失业保险费	785,223	7,827,360	(8,149,155)	463,428
合计	7,832,385	174,068,639	(174,243,033)	7,657,991

(3) 本行本年发生并支付辞退福利人民币 269,957 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注	2014 年
短期薪酬	(1)	382,507,49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7,832,385
合计		390,339,881

(1) 短期薪酬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022,943	1,341,071,055	(1,357,307,920)	344,786,078
职工福利费	11,063,076	55,011,763	(46,819,773)	19,255,066
社会保险费	13,576,196	60,445,794	(60,843,877)	13,178,113
住房公积金	3,683,871	61,607,457	(63,652,399)	1,638,9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0,241	31,777,387	(31,468,318)	3,649,310
其他短期薪酬	-	4,664,225	(4,664,225)	-
合计	392,686,327	1,554,577,681	(1,564,756,512)	382,507,496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24,847	147,447,442	(148,325,127)	7,047,162
失业保险费	1,611,690	8,060,452	(8,886,919)	785,223
合计	9,536,537	155,507,894	(157,212,046)	7,832,385

(3) 本行 2014 年发生并支付辞退福利人民币 1,559,591 元。

26 应交税费

	2015 年	2014 年
应交所得税	244,569,961	131,578,766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13,672,638	128,069,384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52,458,341	57,791,291
其他	2,592,864	2,518,561
合计	413,293,804	319,958,002

27 应付债券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固定利率债券	1,995,784,870	4,746,584,600	(6,742,369,470)	-
发行费用	(290,208)	-	290,208	-
合计	1,995,494,662	4,746,584,600	(6,742,079,262)	-

本行 2015 年折价发行了 6 笔不计息大额可转让存单，本金共计人民币 48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尚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存单或应付债券。

28 其他负债

	2015 年	2014 年
应付债券交易清算款	1,043,924,859	-
递延收益	257,886,572	265,105,309
应付结售汇交易清算款	70,355,235	-
预提费用	60,049,286	53,120,853
应付卡交易清算款	51,875,567	31,587,005
应付装修工程款	50,235,424	38,109,857
应付单证交易清算款	42,116,922	43,446,137
其他	200,688,444	129,089,802
合计	1,777,132,309	560,458,963

29 实收资本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1,160,000,000	100%	10,16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行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0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4,671,767	4,671,767
本年增加	7,263,468	-	7,263,4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63,468	4,671,767	11,935,2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63,468	4,671,767	11,935,235

31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76,403)	(286,047,580)	(486,123,983)
本年增加	325,624,505	-	325,624,5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548,102	(286,047,580)	(160,499,478)
本年增加	53,270,364	-	53,270,3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818,466	(286,047,580)	(107,229,114)

32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3,137,670
利润分配 (附注 34(1))	79,581,4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2,719,076
利润分配 (附注 34(1))	20,942,2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3,661,362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74,914,701
利润分配 (附注 34(2))	372,866,0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47,780,755
利润分配 (附注 34(2))	188,480,5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36,261,329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4 利润分配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盈余公积	(1)	20,942,286	79,581,40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188,480,574	372,866,054
合计		209,422,860	452,447,460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0,942,286 元 (2014 年：人民币 79,581,406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 (附注 33)，本行于 2015 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88,480,574 元 (2014 年：人民币 372,866,054 元)，并构成本行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

35 利息净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30,247,268	8,345,734,038
- 企业贷款和垫款	6,045,248,340	6,839,311,33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84,998,928	1,506,422,706
存放同业款项	925,612,880	1,259,962,113
债券及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806,957,421	783,632,754
拆出资金	480,418,194	408,112,0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637,779	479,386,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60,593,991	154,232,560
其他	1,731,230	249,263
利息收入小计	10,118,198,763	11,431,309,727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4,154,372*	*14,609,98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5,541,432,600	6,111,868,4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8,162,303	353,353,664
拆入资金	198,671,457	210,153,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808,867	73,373,459
应付债券	72,358,691	49,761,854
利息支出小计	6,364,433,918	6,798,511,432
利息净收入	3,753,764,845	4,632,798,295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担保手续费	237,999,820	199,895,472
贷款业务手续费	134,905,497	202,985,404
衍生产品业务手续费	86,575,529	79,225,68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1,318,405	145,395,877
顾问和咨询费	52,527,114	92,751,93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4,692,539	20,734,050
银行卡手续费	22,048,175	18,658,870
承兑汇票手续费	21,357,171	24,795,58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986,874	21,732,463
其他	10,738,130	7,440,4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91,149,254	813,615,8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中介机构佣金及系统费用	24,709,071	17,804,952
银行间交易费	8,031,163	8,524,894
银行卡交易费	888,115	1,045,499
其他	4,026,622	3,806,0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7,654,971	31,181,4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3,494,283	782,434,409

37 投资 (损失) / 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 (损失) /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22,443	28,642,10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32,311	(5,005,644)
- 衍生金融工具	(68,735,934)	24,048,438
合计	(46,981,180)	47,684,903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91,586,001	93,580,3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671)	8,445,640
合计	91,499,330	102,026,012

39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6,519,135	1,341,071,055
-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389,949,367	370,574,111
	1,506,468,502	1,711,645,166
租金、物业管理费	211,459,244	207,495,771
折旧费	157,848,916	206,080,305
电脑服务费	91,287,453	88,103,138
水电费	27,885,313	28,941,193
其他	450,069,557	449,031,885
合计	2,445,018,985	2,691,297,458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	201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1,371,227	1,512,732,611
其他资产	2,097,171	(383,933)
合计	1,463,468,398	1,512,348,678

41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22,260,540	16,120,899
违约金收入	2,050,000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6,406	49,259,066
其他	6,998,865	5,375,734
合计	31,455,811	70,755,699

42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预计损失	38,580,000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04,551	3,454,883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320,975	-
其他	1,792,957	2,750,971
合计	44,798,483	6,205,854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244,590,661	511,588,545
递延所得税	(170,985,166)	(263,623,55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811,280)	(8,133,088)
合计	72,794,215	239,831,904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15 年	2014 年
税前利润	282,217,075	1,035,645,960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70,554,269	258,911,490
不可抵税支出	8,929,737	12,589,300
不需纳税收入	(2,563,351)	(6,307,533)
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3,315,160)	(17,228,26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811,280)	(8,133,088)
本年所得税费用	72,794,215	239,831,904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5 年	2014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759,463	429,160,363
减：所得税	(17,756,788)	(108,541,50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8,732,311)	5,005,644
合计	53,270,364	325,624,505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主体，主要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信托类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代客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手续费收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手续费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本行根据准则 33 号 (2014) 对“控制”的定义，基于附注 3(20)(d) 所述原则，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信托类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5.96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87 亿元) 。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422,860	795,814,05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63,468,398	1,512,348,678
固定资产折旧	157,848,916	206,080,305
无形资产摊销	3,291,320	3,291,31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	20,394,768	36,832,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 (收益)	4,279,120	(45,804,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30,538,223)	(676,507,19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59,834,260)	(15,572,76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2,358,691	49,758,2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499,330)	(102,026,012)
递延所得税增加	(170,985,166)	(289,042,163)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54,154,372)	(14,609,981)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98,652,028)	(42,081,8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259,429,413	(20,471,377,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8,651,867	2,702,48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481,974	(16,350,413,078)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000,287,616	23,561,951,64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561,951,644)	(38,663,258,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5,438,335,972	(15,101,307,08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	323,349,847	313,452,52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673,514,835	4,440,295,744
存放同业款项	18,351,899,038	13,733,237,579
拆出资金	5,629,374,400	3,460,540,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433,531,032	1,604,443,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8,618,464	9,981,480
合计	29,000,287,616	23,561,951,644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服务	港币 33,815 百万元	100%	100%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续)

(a)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345,823	44,484,64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全年最高额	563,745,964	843,713,115
吸收存款全年最高额	703,056,385	60,446,686
利息收入	31,590,855	42,265,346
利息支出	10,576,038	29,820

(b)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方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980,223	625,018,893
应收利息	912,137	1,656,122
合计	533,892,360	626,675,015
负债方		
吸收存款	553,477,192	18,172,279
应付利息	5,707,783	1,029
合计	559,184,975	18,173,308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1,303,179	3,682,364
利息支出	276,901,336	461,053,619
手续费收入	66,013,022	63,385,993
衍生工具重估 (损失) / 收益	(57,672,348)	19,180,012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方		
存放同业款项	1,091,359,903	838,104,150
衍生金融资产	4,521,156	26,889,321
应收利息	341,718	1,990,569
其他资产	672,012	858,728

	2015 年	2014 年
负债方		
吸收存款	304,596,170	390,739,899
同业存款	4,559,678,682	7,474,775,195
拆入资金	8,797,074,130	10,201,989,779
衍生金融负债	132,090,415	96,786,232
应付利息	11,183,075	18,050,678
其他负债	2,618,118	3,017,203

(c)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于资产负债表日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利率掉期合约	57,633,803,779	65,523,986,004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率掉期合约主要为本行为代客交易与母公司平盘进行的背对背交易。本年，该类利率掉期合约名义本金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00,048,237,941 元 (2014 年：人民币 315,579,522,139 元)，对关联方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82,034,085 元 (2014 年：损失人民币 177,102,475 元)，对客户累计发生投资损失人民币 82,034,085 元 (2014 年：收益人民币 177,102,475 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d) 47(3)(a)、(b) 和 (c)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各地分行	投资方及其附属各地分行
东亚物业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蓝十字 (亚太) 保险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东亚电子资料处理 (广州)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陕西富平东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东亚卓佳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深圳市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重庆两江新区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重庆市东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48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共 3 个报告分部。

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个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 (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

48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亏损) 、资产和负债时运用的数据，或者未运用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审阅的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969,896,187	681,303,536	663,052,791	(560,487,669)	3,753,764,8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299,579	126,237,551	(11,042,847)	-	653,494,283
投资损失	-	-	(46,981,180)	-	(46,981,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1,499,330	-	91,499,330
汇兑收益	-	-	128,790,766	16,879,061	145,669,827
其他业务收入	-	-	979,896	84,499,763	85,479,659
	3,508,195,766	807,541,087	826,298,756	(459,108,845)	4,682,926,764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353,437)	(68,758,890)	(11,123,510)	(4,642,156)	(478,877,993)
业务及管理费	(1,291,491,295)	(813,597,746)	(324,367,088)	(15,562,856)	(2,445,018,985)
资产减值损失	(1,202,650,694)	(260,817,704)	-	-	(1,463,468,398)
其他业务成本	-	-	-	(1,641)	(1,641)
	(2,888,495,426)	(1,143,174,340)	(335,490,598)	(20,206,653)	(4,387,367,017)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619,700,340	(335,633,253)	490,808,158	(479,315,498)	295,559,747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106,597	-	29,349,214	31,455,811
营业外支出	(1,320,975)	-	-	(43,477,508)	(44,798,483)
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619,379,365	(334,526,656)	490,808,158	(493,443,792)	282,217,075
所得税费用	(159,760,832)	86,286,789	(126,597,565)	127,277,393	(72,794,215)
报告分部净利润 / (亏损)	459,618,533	(248,239,867)	364,210,593	(366,166,399)	209,422,860
其他重要项目					
- 折旧和摊销费用	89,301,736	63,731,969	21,884,582	6,616,717	181,535,004
- 资本性支出	37,740,294	10,127,951	30,977,472	11,802,291	90,648,008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94,437,802,452	26,056,254,233	76,593,290,777	22,691,962,328	219,779,309,790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49,202,559,672)	(22,225,236,977)	(25,829,905,455)	(2,185,547,116)	(199,443,249,220)

48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3,192,005,722	741,859,405	701,912,850	(2,979,682)	4,632,798,2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0,135,524	124,965,455	(2,666,570)	-	782,434,409
投资收益	-	-	47,684,903	-	47,684,9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02,026,012	-	102,026,012
汇兑收益	-	-	69,680,646	(548,654)	69,131,9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60,975,963	60,975,963
	3,852,141,246	866,824,860	918,637,841	57,447,627	5,695,051,574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004,394)	(73,947,057)	(115,843,330)	(22,514,542)	(520,309,323)
业务及管理费	(1,378,047,976)	(888,574,265)	(279,699,208)	(144,976,009)	(2,691,297,458)
资产减值损失	(1,203,882,515)	(308,466,163)	-	-	(1,512,348,678)
	(2,889,934,885)	(1,270,987,485)	(395,542,538)	(167,490,551)	(4,723,955,459)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962,206,361	(404,162,625)	523,095,303	(110,042,924)	971,096,115
营业外收入	-	-	-	70,755,699	70,755,699
营业外支出	-	-	-	(6,205,854)	(6,205,854)
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962,206,361	(404,162,625)	523,095,303	(45,493,079)	1,035,645,960
所得税费用	(222,824,974)	93,594,815	(121,136,901)	10,535,156	(239,831,904)
报告分部净利润 / (亏损)	739,381,387	(310,567,810)	401,958,402	(34,957,923)	795,814,056
其他重要项目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3,778,079	88,501,010	39,863,927	4,061,282	246,204,298
- 资本性支出	11,138,944	2,901,086	8,266,148	64,961,269	87,267,447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94,456,280,666	25,402,836,423	69,488,158,759	27,459,026,001	216,806,301,849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38,052,022,011)	(29,273,084,684)	(27,512,464,141)	(2,895,363,667)	(197,732,934,503)

48 分部报告 (续)

(2) 地区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其中境外对外交易收入中包含来源于注册地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交易对手的收入。本年度除利息收入外，其他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客户。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利息收入的信息如下:

	对外利息收入总额	
	2015 年	2014 年
境内	9,787,495,206	11,097,117,147
境外	330,703,557	334,192,580
合计	10,118,198,763	11,431,309,72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3) 主要客户

本行来源于十大贷款客户的利息收入约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 4.3% (2014 年: 2.8%) 。

49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	12,054,874,349	9,018,169,801

49 受托业务(续)

(2) 代客理财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代客理财业务余额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代客境外理财	415,280,061	350,701,532
代客信托投资	2,595,610,000	2,487,400,000
合计	3,010,890,061	2,838,101,532

50 作质押的资产

本行以下列资产作为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质押物:

	2015 年	2014 年
质押资产		
- 债券	3,577,784,570	4,390,550,354
- 银行承兑汇票	417,181,997	145,888,135
合计	3,994,966,567	4,536,438,489

51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或有负债

本行的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51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1) 信贷承诺及或有负债 (续)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已审批贷款额度中尚未支用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2015 年	2014 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4,285,321,492	7,536,332,226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5,884,799	351,266
	4,291,206,291	7,536,683,492
或有负债		
备用信用证	23,923,301,449	21,966,140,671
银行承兑汇票	17,278,735,231	18,355,872,024
信用证承兑	4,654,673,382	32,904,330,816
担保	755,019,273	1,110,962,424
开出信用证	149,501,691	298,934,764
合计	51,052,437,317	82,172,924,191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3,482,028,798	14,301,246,000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监会”)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51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内	139,786,063	145,407,34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01,472,851	104,887,08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76,541,781	80,530,619
3 年以上	137,918,810	177,713,633
合计	455,719,505	508,538,680

(4)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已订约	10,925,614	3,436,443
已授权但未订约	5,424,107	5,957,275
合计	16,349,721	9,393,718

52 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并于适当的情况下调配资本以抵御该等风险。本行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制定的管理政策，均由管理层和有关的专责委员会定期检讨，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最后经董事会批核。内部稽核员亦会对业务部门定期进行稽核，以确保该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从。

52 风险管理 (续)

(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即客户或交易对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贷款和个人业务贷款。董事会已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处理本行所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信贷委员会执行监察本行信贷风险管理职能，且信贷风险管理处独立于所有业务部门。信贷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与本行信贷风险有关的事务，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识别和管理信贷风险的模式，包括设定目标市场、制定信贷政策和信贷审批程序，以及监控资产风险级别变动。本行在评估与个别客户或交易对手相关的信贷风险时，虽然可藉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减低信贷风险，但其本身的财政实力以及还款能力才是本行的第一考虑因素。本行已制定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本行所承受的信贷风险。在此方面，本行已将信贷风险管理指引详列于信贷手册内，对信贷权限授权、授信标准、信贷监控程序、贷款风险评级分类系统、坏账追收及拨备政策制定规则。本行将持续定期审阅和完善该等指引，以配合市场转变、有关法规要求以期达到最佳风险管理程序的目标。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 (2007) 54号) 的规定，本行将贷款划分为正常 (1-14级) 、关注 (15-17级) 、次级 (18级) 、可疑 (19级) 及损失 (20级) 五级。本行的贷款风险评级体系对应于银监会的贷款五级分类，每季度对贷款进行风险评级。

本行管理层持续地评价信贷的可回收性，并根据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制度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另外，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不同时点可回收贷款金额的现金流现值，以定期审查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合规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2.73% (2014年：1.95%)，拨备覆盖率为105% (2014年：155%)。贷款拨备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各项贷款余额为按照银监会相关监管口径计算，不良贷款是指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和垫款。

52 风险管理 (续)

(1) 信贷风险(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51(1)所载本行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承诺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1(1) 披露。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2015 年	2014 年
已减值贷款	(i)		
总额		3,119,675,777	1,490,050,678
贷款损失准备		(616,533,288)	(177,367,638)
净额		2,503,142,489	1,312,683,040
已逾期未减值	(ii)		
- 3 个月以内		1,076,734,136	1,109,846,248
贷款损失准备	(iii)	(24,032,884)	(20,301,694)
净额		1,052,701,252	1,089,544,554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15,750,131,393	115,780,212,579
贷款损失准备	(iii)	(2,583,562,083)	(2,117,891,856)
净额		113,166,569,310	113,662,320,723
资产账面净值		116,722,413,051	116,064,548,317

52 风险管理 (续)

(1) 信贷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续)

(i) 有关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请见注释 12(7)。

(ii)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1,076,734,136 元 (2014 年：人民币 1,109,846,248 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998,911,294 元 (2014 年：人民币 1,053,855,251 元) 和人民币 77,822,842 元 (2014 年：人民币 55,990,997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748,382,710 元 (2014 年：人民币 2,620,025,634 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i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质量根据标准普尔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10,644,065,536	9,471,421,432
- B 至 BBB 级	6,623,651,011	4,600,395,172
- 无评级	36,937,812,520	30,337,683,837
账面价值合计	54,205,529,067	44,409,500,441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大额可转让存单。

52 风险管理 (续)

(1) 信贷风险(续)

(d) 债券类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主体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无信用风险类	13,142,980,627	13,155,797,220
AAA	1,062,676,920	2,263,845,875
账面价值合计	14,205,657,547	15,419,643,095

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见附注 9 和附注 13)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之产生，在于金融机构之资产及负债，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因而对该等金融机构产生不利之影响或损失。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可使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变得透明化，最终以致银行在可承受的合理市场风险范围内，参与各种类型的经营活动，从而获得理想回报。

董事会审阅和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ALCO”) ，负责进行一切与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事宜。ALCO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ALCO 通过对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目比重的具体政策。金融市场处会按照此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等要求进行资金头寸的调度与资金交易。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以及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

本行金融市场处进行相关产品交易时，要确保所发生交易没有超过相关限额，如需要超限额进行交易，有关交易部门需得到风险总监及 ALCO 的审批。本行风险管理处会严格监控相关的限额/触发点，如发现异常情况，会及时报送高级管理层及 ALCO。

52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进行以对冲本行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户出售衍生工具，为本行其中一项重要业务。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行所承受的市场风险，作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部分程序。本行所采用的衍生工具，主要为利率、汇率相关合约。

(a)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持有的外汇头寸，在受到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所承受的风险和损失。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买卖及本行经营之业务。而本行已制定汇率风险限额，所有汇率风险均维持在该风险限额内。

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行定期根据全行综合外汇敞口 (包括交易及非交易敞口头寸) ，计量汇兑损失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在假设人民币突然升值 10% 的情况下，本行可能增加的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0.95 亿元 (2014 年：人民币 0.99 亿元) 。

(b)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处管理，风险管理处监控。风险管理处会每月根据不同币种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压力测试。同时风险管理处会制定利率风险相关的限额/触发点，其中包括利率风险敞口限额、经济价值敏感性触发点以及利息净收入触发点。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监控银行账户表内外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在假设收益率曲线并无不对称变动以及固定的资产负债表情况下，定期计量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跌的敏感性。根据2015年12月31日的数据，在收益率曲线上/下平行移动200基点 (bp) 的情况下，未来12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增加/减少约为人民币3.6亿元 (2014年：人民币5.8亿元) 。

52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的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即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本行之流动资金，既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亦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本行的流动性比率每日由综合报表平台汇总计算，财务管理处负责审阅，流动性管理由金融市场处及风险管理处进行监控管理，确保本行的流动性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超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情况需上报 ALCO，并提交一份关于导致超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原因及相应跟进措施的正式报告，同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金融市场处主要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执行流动资金指令，并按照流动资金政策和经审批限额进行管理。

本行通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符合短期融资要求。本行亦定期进行流动资金的压力测试，以确保在市场不稳定或逆向情况下，本行可以迅速补足资金，以维持本行的资金流动性。

52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1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60,641,216	3,936,804,196	-	-	-	-	25,897,445,412	25,897,445,412
存拆放同业款项	-	3,877,347,036	37,075,637,078	11,244,915,007	195,469,979	-	52,393,369,100	51,864,641,475
衍生金融资产*	-	2,581,743,288	-	-	-	-	2,581,743,288	2,581,743,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6,178,730	42,731,448	12,248,727,443	35,239,566,128	59,561,358,315	29,267,965,209	140,966,527,273	116,722,413,0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34,000,000	-	-	-	434,000,000	433,531,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29,681,628	-	-	-	-	2,529,681,628	2,529,681,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09,050,543	4,103,125,701	8,663,964,751	-	14,276,140,995	13,371,050,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50,000,000	200,000,000	-	-	650,000,000	645,813,437
其他资产	62,658,722	185,449,066	14,480,000	124,403,239	-	-	386,991,027	386,991,027
合计	26,629,478,668	13,153,756,662	51,731,895,064	50,912,010,075	68,420,793,045	29,267,965,209	240,115,898,723	214,433,310,424

52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01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1,985,045	129,021,195	-	-	421,006,240	419,443,0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	5,171,365,569	12,675,457,479	15,347,025,650	3,062,217,808	-	36,256,066,506	35,686,571,799
衍生金融负债*	-	2,481,240,347	-	-	-	-	2,481,240,347	2,481,240,347
吸收存款	-	39,671,517,471	49,094,237,747	45,444,827,603	22,822,596,618	-	157,033,179,439	152,655,014,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3,419,431,995	-	-	-	3,419,431,995	3,418,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165,157,832	-	-	-	165,157,832	165,157,832
其他负债	10,492,535	447,080,916	1,061,672,286	-	-	-	1,519,245,737	1,519,245,737
合计	10,492,535	47,771,204,303	66,707,942,384	60,920,874,448	25,884,814,426	-	201,295,328,096	196,345,273,555
流动性净额	26,618,986,133	(34,617,447,641)	(14,976,047,320)	(10,008,864,373)	42,535,978,619	29,267,965,209	38,820,570,627	18,088,036,869

52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01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14,015,688	4,753,748,271	-	-	-	-	31,767,763,959	31,767,763,959
存拆放同业款项	-	3,434,556,069	27,799,994,216	11,824,983,010	488,618,820	-	43,548,152,115	42,840,610,286
衍生金融资产*	-	899,177,562	-	-	-	-	899,177,562	899,177,5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3,634,244	4,418,146,834	13,408,365,971	40,195,101,362	56,763,618,870	32,990,069,046	150,678,936,327	116,064,548,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638,502,779	-	-	-	2,638,502,779	2,629,502,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93,521,470	-	-	-	-	993,521,470	993,521,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96,186,778	2,212,546,085	12,725,730,641	-	16,034,463,504	14,525,691,5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60,000,000	420,000,000	-	-	1,480,000,000	1,469,320,229
其他资产	23,137,902	214,449,754	42,876,419	-	-	-	280,464,075	280,464,075
合计	29,940,787,834	14,713,599,960	46,045,926,163	54,652,630,457	69,977,968,331	32,990,069,046	248,320,981,791	211,470,600,367

52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01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4,306,423	2,951,718	-	-	147,258,141	146,799,7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	8,348,728,605	7,402,707,286	3,781,418,704	4,840,308,444	14,185,417	24,387,348,456	22,925,963,827
衍生金融负债*	-	890,260,622	-	-	-	-	890,260,622	890,260,622
吸收存款	-	35,012,209,307	61,105,675,579	54,949,920,728	16,956,621,051	64,185,417	168,088,612,082	163,606,346,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4,282,805,601	-	-	-	4,282,805,601	4,273,000,000
应付债券	-	-	1,000,000,000	1,018,250,000	-	-	2,018,250,000	1,995,494,662
应付职工薪酬	-	-	390,339,881	-	-	-	390,339,881	390,339,881
其他负债	9,150,073	179,176,434	107,027,147	-	-	-	295,353,654	295,353,654
合计	9,150,073	44,430,374,968	74,432,861,917	59,752,541,150	21,796,929,495	78,370,834	200,500,228,437	194,523,558,911
流动性净额	29,931,637,761	(29,716,775,008)	(28,386,935,754)	(5,099,910,693)	48,181,038,836	32,911,698,212	47,820,753,354	16,947,041,456

*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 上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及实际利息调整的余额列示，该利息调整由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所致。

52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资产和负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结构匹配情况中，实时偿还、3 个月内及 3 个月至 1 年的资产和负债匹配存在负缺口，这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的客户存款中有相当部分属于活期，通知或在短期内即将到期的定期存款。虽然根据相应存款条款，须实时或在短期内偿还存款本息，但事实上，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本行的存款流入及流出额大致相符，短期存款结余基本保持稳定。另外，本行亦可向母公司及其他同业机构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性资金缺口。

(4)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融资管理、年度资本预算、资本监控、资本预警及应急预案等几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母行和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水平，持续符合法律及监管当局的要求;
- 根据未来的经营及发展策略，合理预测未来的资本需要，确保可用资本总量与未来业务计划的风险水平相匹配;
- 确保有足够的能力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及利用适当的资本工具筹集资本，并有效识别、管理并控制因资本总量及结构改变所产生的合规或会计、税务等问题;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将资本约束和回报要求贯彻落实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本行依据资本预算结果，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资金成本、资本结构、投资策略等因素，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适时调节风险资产增长节奏等措施提高资本充足率，并在必要时通过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以实现既定的资本管理目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本行目前无境外分支机构。

52 风险管理 (续)

(4) 资本管理 (续)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52 风险管理 (续)

(4) 资本管理 (续)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 年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1,160,000	10,160,000
资本公积 (含其他综合收益)	(95,294)	(148,564)
盈余公积	823,661	802,719
一般风险准备	2,336,261	2,147,780
未分配利润	6,111,432	6,111,43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3,762	27,0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312,298	19,046,314
一级资本净额	20,312,298	19,046,314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2,774	823,47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20,415,072	19,869,78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0,083,234	136,091,9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884,486	2,720,68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825,320	9,759,546
风险资产总额	163,793,040	148,572,1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	12.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	12.82%
资本充足率	12.46%	13.37%

53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5年			
	附注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529,681,628	-	2,529,681,628	-
衍生金融资产	10	2,581,743,288	-	2,449,867,501	131,875,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3,371,050,074	-	13,371,050,074	-
合计		18,482,474,990	-	18,350,599,203	131,875,78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2,481,240,347	-	2,349,348,617	131,891,730

53 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 (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续)

	附注	2014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993,521,470	-	993,521,470	-
衍生金融资产	10	899,177,562	-	777,451,432	121,726,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4,525,691,551	-	14,525,691,551	-
合计		16,418,390,583	-	16,296,664,453	121,726,13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890,260,622	-	768,534,492	121,726,130

2015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于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是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以确定其公允价值。而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行则利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及股票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公平交易下由市场参与者确定价格的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外汇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简单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53 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 (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续)

对于比较复杂的金融工具，本行在已经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正。部分模型所需重要参数可能不是市场上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数据，而必须通过计算或假设、估计得出。需要采用市场上不可观察数据作为重要参数的金融工具，包括场外结构性衍生工具，某些没有活跃市场的贷款及债券，以及未全部转移风险和收益的证券化产品等。此类估值模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较高程度的判断和估计，如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预计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决定交易对手方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的可能性，以及确定适当的折现率等。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采用的估值模型必须预先获取 ALCO 批准，本行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由风险管理处用于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风险管理处会定期审阅该估值模型估值的准确性。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是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并考虑了当前的利率。

2015 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53 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 (续)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层级估值主要采用估值模型，包括以下两种情况。第一，估值模型所输入的参数是不可观察的数据，该不可观察的数据会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在活跃市场取得相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后，根据不可观察参数做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别。

本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结构性衍生工具，本行采用期权估值模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预计波幅，公允价值计量与预计波幅呈正相关。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5 年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到期结算	年末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121,726,130	13,845,206	(3,695,549)	131,875,787
衍生金融负债	121,726,130	13,861,149	(3,695,549)	131,891,730

	2014 年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到期结算	年末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168,714,673	17,944,807	(64,933,350)	121,726,130
衍生金融负债	168,714,673	17,944,807	(64,933,350)	121,726,130

2015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三层次与其他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公允价值第三层级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结构性衍生工具。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此类交易与金融机构进行平盘，基本不持有市场风险敞口。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53 公允价值 (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除 53(1) 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本行其他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以下简称“营改增通知”) 已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联合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目前适用的营业税税率，见附注 5。本行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目前按照应税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根据营改增通知，本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就差额部分缴纳增值税。营改增通知对于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金的账面价值没有影响。本行仍在评估营改增通知对于本行未来税负将产生的影响。

55 上年比较数字

为方便做出相应的比较，本行对可比期间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BEA 東亞銀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66号 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电话	(021) 3866 3866
传真	(021) 3866 3966
网址	www.hkbea.com.cn

FSC www.fsc.org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7445